

采购编号：N5104212022000010

米易县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攀枝花）

米易县国有林场

四川中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8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米易县国有林场委托,拟对米易县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04212022000010

2. 采购项目名称: 米易县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1个包,米易县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7月20日至2022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2年08月0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8月0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661号帝景华庭11幢2-1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成财采[2019]17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米易县国有林场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米易县丙谷镇橄榄河村2组102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88231243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贸区实验区成都高新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1 单元 3 层 369 号

联 系 人： 覃先生

联系电话：180900866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9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9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在报价、服务同比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 2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其他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p> <p>缴纳说明：成交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p>
11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覃先生 联系电话: 18090086618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覃先生 联系电话: 18090086618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覃先生 联系电话: 18090086618 联系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安泰家园2栋13-3。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覃先生 联系电话: 18090086618 联系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安泰家园2栋13-3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覃先生 联系电话: 18090086618 联系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安泰家园2栋13-3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攀枝花市米易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12-8173101。 联系地址: 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2号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成本加利润原则, 收成交服务费13500.00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0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21	项目标的及所属行业	1、项目标的: 米易县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 2、所属行业: 农林牧副渔服务。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米易县国有林场。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购买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

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

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概述

1.1.1 项目名称

米易县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

1.1.2 项目建设单位

米易县国有林场。

1.1.3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攀发改农经〔2021〕19号规定该项目属于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项目由米易县国有林场负责管理，具体实施单位由米易县国有林场确定。

*1.1.4 项目建设地点

米易县撒莲镇禹王宫村。

*1.1.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退化林修复面积 1500 亩（100.0019 公顷）。

*1.1.6 项目建设目标

（1）退化林修复：米易县国有林场禹王宫村作业区 1 林班国有林中实施退化林修复 1500 亩（100.0019 公顷）。

（2）造林更新、抚育及管护：为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效，必需加强修复后的后期管护工作。主要包括造林更新、幼林抚育、病虫害防治、森林火灾防治和日常管护、管理等；

（3）配套工程：退化林修复区需设置金属围栏（镀锌铁丝网，宽 1.5 米，网丝直径 1.0mm，网孔 15cm，角铁立柱高 2.0 米）。

1.1.7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

1.1.8 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900000.00 元，全部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1.2 主要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1.2.2 规程规范

- (1)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LY/T 3179-2020)；
- (2)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3)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4)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 (5) 《造林质量管理办法》(林造发〔2002〕92 号)；
- (6) 《四川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细则》(2013 年)
- (7)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 (8) 《造林经营环境保护规程》(DB51/T 380-2003)；
- (9) 生态公益林建设系列标准(《生态公益林建设设计导则》(GB/T 18337.1-2001)；《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设计通则》(GB/T 18337.2-2001)；《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1.2.3 相关文件规定

- (1) 攀枝花市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攀发改农经〔2021〕17 号)；
- (2) 关于转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攀

发改农经〔2021〕19号）。

1.2.4 工程县基础资料

- (1) 米易县最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 (2) 米易县国土“三调”数据；
- (3) 外业调查使用的1:1万地形图；
- (4) 米易县统计资料（2020年）；
- (5) 本次实施方案外业调查和收集的相关资料。

第二章 基本概况

2.1 米易县概况

米易县地处青藏高原东南缘，四川省西南角，攀枝花市东北部。位于北纬 $26^{\circ}42'$ 至 $27^{\circ}10'$ ，东经 $101^{\circ}44'$ 至 $102^{\circ}15'$ 之间。东与会理、南与盐边两县山岭相连，西同盐边、盐源两县以雅砻江为界，北与德昌县陆路相邻。米易县幅员面积2152.695平方千米，境内东西最大横跨52.5千米，南北最大纵距73.2千米。县政府驻攀莲镇，南距市政府公路里程80千米，北离省政府700千米。

米易县地貌分为两山、两谷、三面坡、四大单元、五大层次。“两山”：主脉大雪山，均呈南北走向，其间发育着河谷。东部的龙肘山系螺吉山的南延部分，紧连主峰，山体完整，山形高大，山势陡峭，占地27.0%；西部的白坡山系牦牛山的南延部分，远离主峰，山体破碎，山脊曲折，山形多变，占地72.9%；“两谷”均为北高南低，其间江河流动，汇入金沙江。中部腹心的安宁河系“U”型湖盆宽谷，河床宽坦，谷地开阔，占地77.1%，是全县主要农业区；西部边缘的雅砻江系“V”型深切窄谷，河床狭窄，河谷幽深，占地22.8%。“三坡面”：安宁河的东、西坡和雅砻江的东坡，分别占地27.0%、50.2%、22.8%。“四大单元”：安宁河的东坡—东部龙肘山深谷区，海拔1500-3395m，地形变化较大，山势较为陡峭，形成深切沟谷和梯、台地；安宁河西坡—中部中山山地和山间盆地区，海拔1500-3447m，是中部安宁河与西部雅砻江的分水岭，地势较为平坦，山势较为平缓，海拔1700-2000m的普威、海塔等山间盆地发育其间；雅砻江东坡—白坡山中山深谷区，河谷海拔980-1500m，山地海拔1500-3447m，河谷幽深，山势陡峭，多系深切沟谷和梯、台山地；安宁河宽谷区，海拔980-1500m，由串珠状湖盆式河谷形成，地势平坦，阶地发达，有昔街—湾丘—挂榜盆地，克朗—水塘—青皮—典所盆

地,小河-丙谷盆地,丙海坝-禹王宫-弯峡盆地和安全-垭口盆地等。“五大层次”:海拔 980-1150m 的河谷平坝,占地 5.4%;海拔 1150-1500m 的低中山地,占地 9.4%,米易县总的地貌特征是“两山两谷三面坡,山峦重迭中山多”。境内岭谷交错,高差悬殊。最高峰为白坡山顶峰,为 3447m,最低海拔位于安宁河与雅砻江交汇处,只有 980m,相差 2467m。

米易县总的气候属典型的南亚热带—北温带的多种气候类型,被称为“南亚热带为基带的立体气候”。具有夏季长,四季不明显,旱、雨季分明,昼夜温差大、气候干燥、降雨集中、日照长(全年 2300-2700h),太阳辐射强(578-628kJ/cm²),蒸发量大,小气候复杂多样等特点。年平均气温为 19.7℃-20.5℃,是四川省年平均气温和总热量最高的地区,通常最热月出现在 5 月,最冷月出现在 12 月或 1 月。一般 6 月上旬至 10 月为雨季,11 月至次年 5 月为干季,无霜期为 300 天以上。由于立体气候显著,各海拔高度的气温、湿度、降水量、蒸发量、无霜期均有较明显的差异。

米易县土壤分为八个土类、十七个亚类、三十四个土属,七十一个土种。林地土类共四类,二十七一个土种,以燥红土、红壤、黄棕壤、黄红壤为主。土壤分布具有明显的垂直变化特征:1100m 以下的金沙江河谷为燥红壤,1100~1400m 的低山河谷区为褐红壤,1400~1800m 的中山下部为红壤,1800~2200m 的中山中部为黄红壤,2200m 以上的中山上部为黄棕壤、黄红壤。随海拔上升土壤水分和有机质含量也逐步增加。

米易县全县幅员面积 210772.55hm²,其中:林业用地 151015.62hm²,非林业用地 59756.93hm²。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 64813.96hm²,疏林地面积 328.04hm²,灌木林地面积 5137.86hm²,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208.22hm²,无立木林地面积 889.70hm²,宜林地面积 4738.82hm²,辅助林业生产用地 8.09hm²。全县活立木蓄积 14137376.2m³,森林覆盖率 64.3%。

米易县复杂多样的森林植物群落,不但有材质优良的冷杉、云南松和生长迅速的桉木、桉树等,有野生的箭竹、荆竹、苦竹、紫竹等多种竹类;有野生果品植物山楂、棠梨、樱桃、野枣、柿树、芭蕉、橄榄、无花果、猕猴桃等;还有油料植物油桐、乌桕、无患子、车桑子等;有淀粉植物葛根、山药、百合,还有何首乌、党参、防风、黄芩、茯苓、小天冬、龙胆草、红梅、官桂、续断等种类繁多的药用植物及云南大山茶、本地山茶、杜鹃等观赏植物。还有经济价值很高的香菇、松茸、牛肝菌、鸡棕等野生菌类。

米易县复杂多样的森林植物群落,蕴育了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动物资源丰富,有 5 纲,29 目,175 属,264 种。走兽有狼、獐、鹿、兔、野猪等;飞禽有雀、鸦、鹰、雕、斑鸠、鹧鸪、鸚鵡、雉鸡等。其它还有蛙、蛇、松鼠、穿山甲等。项目名称:米易县 2015 年新

一轮退耕还林实施方案。

米易县行政隶属于攀枝花市，辖 7 个镇、4 个乡、87 个村、814 个村民小组、12 个城市社区居委会、106 个居民小组。乡镇总人口 22.23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9.10 万人，非农业人口 3.13 万人。据攀枝花市 2020 年统计年鉴，米易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65.6 亿元，同比增长 7.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4600 元、17211 元，分别增长 8.2%、9.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27 亿元。

2.2 项目实施区基本概况

2.2.1 撒莲镇

撒莲镇地处米易县城西南的安宁河下游北岸，背靠风流山，面对安宁河。东与丙谷镇接壤，南与盐边县的桐子林镇和新九镇交界，西与得石镇相连，北与攀莲镇、草场镇毗邻。辖区总面积 122.28 平方千米。

撒莲镇境内最高点位于海塔村，海拔 2418 米；最低点位于湾峡村，海拔 1030 米。

撒莲镇属亚热带为基带的立体气候，其特点是境内日照丰富，光热充足。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雨量集中，秋季温和凉爽，冬季干冷少雪。多年平均气温 19.7 度。无霜期年平均 308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381.5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1094.2 毫米。

撒莲镇境内安宁河片禹王宫村北入境，由东北至西南流经境内。

撒莲镇境内矿藏资源主要为硫铁矿、石灰石矿、铀矿，集中分布在风流山、老厂沟一带。

撒莲镇下辖 2 个社区和 10 个行政村，镇人民政府驻禹王宫村。截止 2021 年 11 月 1 日零时，撒莲镇常住人口为 27269 人。总人口中，以汉族为主，有彝族、回族等少数民族。

撒莲镇林地面积 15239.0106 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12027.2111 公顷，疏林地面积 7.4379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 593.1824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0.2453 公顷，无立木林地面积 669.0036 公顷，宜林地面积 1941.9303 公顷。全镇森林活立木蓄积量为 1026451.314 立方米。

第三章 原则

实施原则

- (1) 尊重自然，科学改造。

尊重自然规律和自然地理格局，合理确定布局与模式，培育适应当地自然条件且符合因害设防原则的防护体系，达到可持续经营的目的；按照退化类型和退化程度，先急后缓，及时开展退化林改造。

(2)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宜乔则乔、宜灌则灌，乔灌结合，科学选择更替树种和确定初植密度；树种配置以混交、异层、深根为主；优先使用防护性能好、抗逆性强、生长稳定的乡土树种；分区域、分类型、分年度开展退化防护林改造，最大限度维持改造区域的生态防护功能。

(3) 突出重点，合理推进。

优先改造生态区位重要、退化严重、遭受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危害的退化林；实行保护生态与改善民生有机结合，科学营造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兼顾的树种，因地制宜推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

(4) 创新机制，多元投入。

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政府投入，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资金参与退化林改造；健全防护林经营管护长效机制，建立改造投融资和跨区域协调联动机制。

第四章 调查设计

4.1 外业调查组织

外业调查由攀枝花市林业调规划设计院的技术人员会同米易县林业局相关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涉及乡村组人员一同到现地进行调查。

4.2 林地区划

本次调查林地区划以《四川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细则》（四川省林业厅 2013 年）为依据，与米易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成果确定的林地区划系统保持一致，国有林地按照林业局-林场-作业区-林班四级区划。

采用国家正式出版的比例尺为 1:1 万的地形图为主，近期卫星影像为辅，现地调绘区划小班。退化林修复小班以林班或组为单位统一编号。

4.3 面积求算

采用卫星影像调绘法和实测小班法相结合进行面积调查。即利用 ArcGIS 软件将卫星影像进行几何校正,配准到现有的地形图上,并将各类区划成果图层和界线叠加作为外业调查底图。通过现地核对和调绘后形成退化林修复小班图层,小班外边界使用国土“三调”数据边界,内部界线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最新林地“一张图”、最新影像等确定小班范围,使用 ArcGIS 软件进行小班面积的求算。

4.4 小班调查

(1) 初步筛选

根据米易县最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结合米易县国土“三调”成果数据,初步筛选出基本符合本退化林认定标准的小班。

(2) 现场踏查

通过现场踏查和调查了解:补充符合要求的小班,同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小班,进一步确定小班范围;初步掌握小班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情况;原小班划分不合理、经营活动等原因界线发生变化时,宜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林分退化情况重新区划小班。

(3) 详细调查

①小班调查:地理位置、立地条件、植被类型、树种组成及龄组、郁闭度或灌木覆盖度、具有天然更新能力的树种与母树数量、目的树种幼树幼苗株数、生长指标、退化等级与成因、需要保护的對象、数量和其分布或活动范围等情况。

②林分因子调查,在林分内可采用标准地调查法,每个标准地面积一般不小于 667m²,标准地数量每个小班不少于 1 块,标准地合计面积不小于拟修复小班面积的 2%。林带可采用标准行或标准段调查法,调查株数一般不少于 50 株且调查总株数不少于林带总株数的 5%。

4.5 调查结果

(1) 小班基本情况:根据标准地调查结果确定达到退化林认定标准的小班 1500 亩,共划分为 7 个小班。退化林修复小班包括 7 个有林地小班。现地调查比对米易县最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确定退化林小班林地权属为国有和集体,其中国有 1500 亩(米易县国有林场禹

王宫村作业区 1 林班 1500 亩)，权属清晰无争议。

(2) 林分现状调查：7 个小班均为片林；林分起源为天然；优势树种主要包括栎、云南黄杞、郁闭度在 0.25-0.65 之间。龄组以中龄林、成熟林为主；共有林中空地总面积 205.8 亩（13.7201 公顷）；7 个小班有一定的幼树幼苗分布，其余小班天然更新能力较弱、所有小班均存在经营管理不当、缺乏管护的问题，详见附表 1。

(3) 退化状况：所有小班均为乔木片林，均存在枯死现象，部分树木长势不良（树干弯曲、断梢等）。

(4) 退化等级及退化成因：中重度退化小班 7 个，面积 1500 亩。造成林分退化的主要原因有树种结构不合理、经营管理不当、缺乏管护等。

(5) 专业调查结果：项目实施区农、林、牧相互交错，牲畜野外放养，人为经营活动频繁，对拟实施退化林修复区域有一定影响，部分小班应通过机械围栏防人畜破坏。同时，落实专人巡查管护，减少和杜绝牲畜践踏和人为破坏，保障退化林修复成效。

4.6 退化成因分析

(1) 条件恶劣，林木生长不良。

在本次退化林修复范围内大部分林木生长不良，抵抗能力差，加之自然条件恶劣，相当一部分造林地块土层瘠薄，土壤保水能力差，不能满足林木生长的生态特性的要求，在幼林生长阶段长势还一般，但进入中龄林后，随着对水分和肥力的需求不断增加，由于缺水、缺肥而表现出生长衰弱，年生长量低下，形成小老头树和干头树林分。可以通过林中空地造林，林下更新造林，选择不同于原地块且适宜项目区立地类型的树种营造混交林。本项目林中空地造林均选用与保留木不同的树种。

(2) 经营管理不善。

随着林分郁闭，林木之间生长竞争激烈，相互争夺养分和水分，导致林木生长瘦弱、细小，加之林地立地条件差、未能及时抚育间伐，造成林地卫生状况差，抑制林木生长，致使林分整体质量出现退化，森林生态防护功能不断下降。合理的管护必将提升退化林修复区域的生态功能。

第五章 项目建设内容、布局与规模

5.1 项目建设内容

(1) 退化林修复

总面积 1500 亩（100.0019 公顷）。

(2) 造林更新、抚育及管护

为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效，必需加强修复后的后期管护工作。主要包括造林更新、幼林抚育、病虫害防治、森林火灾防治和日常管护、管理等。

(3) 配套工程

退化林修复区需设置机械围栏（镀锌铁丝网，宽 1.5 米，网丝直径 1.0mm，网孔 15cm）。

5.2 项目建设布局

米易县国有林场禹王宫村作业区 1 林班国有林中实施退化林修复 1500 亩（100.0019 公顷）。

*第六章 修复类型、方式与技术设计

6.1 修复类型

本次退化林修复的7个小班修复类型均为择伐补植修复。

6.2 修复方式

本次退化林修复的7个小班修复方式均为单株择伐+补植补播。

6.2.1 单株择伐

对修复小班内枯死木、濒死木和受害木群状分布特征不明显且呈零散分布的区域实行单株择伐。

择伐对象应为枯死木、濒死木和受害木，需调整林分密度，树种组成和林分结构，促进天然落种和林下幼苗幼树生长。择伐后视林分情况和经营目标进行补植补播。

本次项目中7个小班均需要单株择伐，根据小班实际状况，采伐强度在1.32%~1.54%之间。

6.2.2 补植补播

补植补播树种可以是同一目的树种，也可以以调整树种结构、提升景观效果为目的，结合抽针（阔）补阔（针）、栽针（阔）保阔（针）等交叉补植法，补植1种或多种其它目的树种，培育异龄复层混交林。

以植苗方式为主，栽植苗木应均匀分布或群团状分布，具体分布方式根据保留木分布特征、经营方式和种苗特性而定。

补植补播后，适时开展抚育管护。

6.3 修复技术设计（采伐作业设计）

6.3.1 设计概要

（1）采伐地点

采伐地点位于米易县撒莲镇禹王宫村。

（2）采伐范围

详见调查表一

采伐地块均为有林地。

采伐总面积米易县国有林场禹王宫村作业区 1 林班国有林采伐面积 205.8 亩（13.7201 公顷）。

（3）采伐林地、林木的权属

采伐范围林地、林木权属分为国有，其中国有林采伐总面积 205.8 亩（13.7201 公顷）。

（4）采伐林地的林分起源

米易县 2022 年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采伐区内的林分起源均为天然。

（5）采伐方式

本次采伐作业设计对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的乔木林木全部实行择伐。

（6）采伐面积、株数、蓄积量及出材量

米易县 2022 年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采伐有林地 1500 亩（100.0019 公顷），此次采伐作业设计需采伐乔木 611 株，蓄积 29.5 立方米，本项目中采伐的树种均为枯死木和不良木，故本项目采伐不出材。

6.3.2 采伐作业设计

（1）设计目的

进行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的目的是为了规范采伐林木的管理和审核审批，严格控制采伐林木规模和范围，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本项目的林木采伐是退化林修复采伐，主要是伐除枯死木和不良木。

（2）设计的原则

林木采伐科学化、规范化的原则；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

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原则；

节约资源，提高森林资源利用率的原则；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原则。

（4）采伐方式的确定

本次采伐作业设计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全部林木均实行择伐。

（5）准备作业

标号：采伐前，由按照设计要求对所有选定的采伐木在其胸高处进行划圈标号，按号采伐，

严禁采伐未标号林木，在采伐过程中，地方中标单位要派专人到现场进行采伐监督和管理。

(6) 采伐作业方式

本项目采伐的林木主要为枯死木和不良木，主要为油锯伐木，劳动时间采用8小时作业制，劳动人数，油锯作业4人一组。

(7) 伐区清理

对林地采伐后所剪枝条和所伐的林木，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并加以利用，确保林地卫生，防止病虫害发生，防止森林火灾。

6.4 修复技术设计（造林设计）

6.4.1 林种设计

根据项目区的立地条件，按照生态林规划项目建设要求，结合项目区特殊地理环境等特点，主要营造生态防护林木。

6.4.2 树种设计

树种选择坚持适用性和科学性相结合，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乡土树种优先的原则，达到最大发挥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目的。

本次设计主要树种为：台湾相思、清香木、狭叶山黄麻、栓皮栎、苦楝、钝叶黄檀、桉木。营林树种生物学特征如下：

(1) 台湾相思 (*Acacia confusa*)

别名：台湾柳、相思树。

形态特征：台湾相思是常绿乔木，高6-15米，无毛；枝灰色或褐色，无刺，小枝纤细。苗期第一片真叶为羽状复叶，长大后小叶退化，叶柄变为叶状柄，叶状柄革质，披针形，长6-10厘米，宽5-13毫米，直或微呈弯镰状，两端渐狭，先端略钝，两面无毛，有明显的纵脉3-5(-8)条。头状花序球形，单生或2-3个簇生于叶腋，直径约1厘米；总花梗纤弱，长8-10毫米；花金黄色，有微香；花萼长约为花冠之半；花瓣淡绿色，长约2毫米；雄蕊多数，明显超出花冠之外；子房被黄褐色柔毛，花柱长约4毫米。荚果扁平，长4-9(12)厘米，宽7-10毫米，干时深褐色，有光泽，于种子间微缢缩，顶端钝而有凸头，基部楔形；种子2-8颗，椭圆形，压扁，长5-7毫米。花期3-10月；果期8-12月。

生长习性：台湾相思树生长在低纬度的亚热带附近，中国以岭南、台湾岛等濒海处居多。喜暖热气候，亦耐低温，喜光，亦耐半阴，耐旱瘠土壤，亦耐短期水淹，喜酸性土。相思树的生长速度非常快，适应性也非常强，在各种环境中都能正常生长，自身具有较强的固氮特性，根部有根瘤，能把空气中的氮固定下来，形成养分，对增加土壤的肥力和对绿地的改善很有好处。长期栽种该树木还能改善土壤条件。这些树叶经过分解以后，就形成了腐殖质就是土壤当中的养分，枯枝叶分解完以后，土壤的肥力就增加了，所以它改土的性能特别好。

(2) 清香木 (*Pistacia weinmannifolia* J. Poisson ex Franch.)

别名：香叶树，清香树。

形态特征：漆树科灌木或小乔木，高 2-8 米，最高可达 10-15 米；树皮灰色，小枝具棕色皮孔，幼枝被灰黄色微柔毛。小叶叶柄被微柔毛；革质，长圆形或倒卵状长圆形，较小；小叶柄极短。花序腋生，与叶同出，被黄棕色柔毛和红色腺毛；花小，紫红色，无梗，苞片卵圆形，外面被棕色柔毛，雄花、长圆形或长圆状披针形，膜质，半透明，花丝极短，花药长圆形，雌花无毛，花柱极短，柱头外弯。核果球形，成熟时红色，先端细尖。

生长习性：清香木为阳性树，但亦稍耐阴，喜温暖，要求土层深厚，萌发力强，生长缓慢，寿命长，但幼苗的抗寒力不强，在中国华北地区需加以保护。植株能耐-10℃低温，喜光照充足、不易积水的土壤。清香木生长于较北或较高海拔时其幼枝、叶轴毛被不脱，而较南或较低海拔有时其枝、叶完全无毛，且小叶较大而对数较少。

(3) 狭叶山黄麻 (*Trema angustifolia* (Planch.) Blume)

别名：麻柳树。

形态特征：灌木或小乔木；小枝纤细，紫红色，干后变灰褐色或深灰色，密被细粗毛。叶卵状披针形，长 3~5 (~7) 厘米，宽 0.8~1.4 (~2) 厘米，先端渐尖或尾状渐尖，基部圆，稀浅心形，边缘有细锯齿，叶面深绿，干后变深灰绿色，极粗糙(因硬毛脱落后，残留的基部膨大且砂质化，而形成硬的乳凸状凸起所致)，叶背浅绿色，干后变灰白色，密被灰短毡毛，在脉上有细粗毛和锈色腺毛，基出脉三条，侧生的二条长达叶片中部，侧脉 2~4 对；叶柄长 2~5 毫米，密被细粗毛。花单性，雌雄异株或同株，由数朵花组成小聚伞花序；雄花小，直径约 1 毫米，几乎无梗，花被片 5，狭椭圆形，内弯，在开放前其边缘凹陷包裹着雄蕊成瓣状，外面密被细粗毛。核果宽卵状或近圆球形，微压扁，直径 2~2.5 毫米，熟时桔红色，有宿存的花被。花期 4~6 月，果期 8~11 月。

生长习性：生长于向阳山坡灌丛或疏林中，海拔 100-1600 米。

(4) 栓皮栎(*Quercus variabilis* Bl)

别名：粗皮青冈。

形态特征：落叶乔木，高达 30 米，胸径达 1 米以上，树皮黑褐色，深纵裂，木栓层发达。小枝灰棕色，无毛；芽圆锥形，芽鳞褐色，具缘毛。叶片卵状披针形或长椭圆形，长 8-15 (-20) 厘米，宽 2-6 (-8) 厘米，顶端渐尖，基部圆形或宽楔形，叶缘具刺芒状锯齿，叶背密被灰白色星状绒毛，侧脉每边 13-18 条，直达齿端；叶柄长 1-3 (-5) 厘米，无毛。雄花序长达 14 厘米，花序轴密被褐色绒毛，花被 4-6 裂，雄蕊 10 枚或较多；雌花序生于新枝上端叶腋，花柱 30 壳斗杯形，包着坚果 2/3，连小苞片直径 2.5-4 厘米，高约 1.5 厘米；小苞片钻形，反曲，被短毛。坚果近球形或宽卵形，高、径约 1.5 厘米，顶端圆，果脐突起。花期 3-4 月，果期翌年 9-10 月。

生长习性：中国华北地区通常生于海拔 800 米以下的阳坡，中国西南地区可达海拔 2000-3000 米。栓皮栎喜光树种，幼苗能耐荫。深根性，根系发达，萌芽力强。适应性强，抗风、抗旱、耐火耐瘠薄，在酸性、中性及钙质土壤均能生长，尤以在土层深厚肥沃、排水良好的壤土或沙壤土生长最好。

6.4.3 种苗设计

栽植苗木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 II 级标准，植苗树种必须达到国家两证一签标准。

苗木规格：台湾相思，地径 $\geq 0.6\text{cm}$ ，苗高 $\geq 100\text{cm}$ ；清香木，地径 $\geq 0.4\text{cm}$ ，苗高 $\geq 30\text{cm}$ ；狭叶山黄麻，地径 $\geq 0.4\text{cm}$ ，苗高 $\geq 30\text{cm}$ ；栓皮栎，地径 $\geq 0.4\text{cm}$ ，苗高 $\geq 30\text{cm}$ ；。

6.4.4 密度及配置形式

合理的造林密度和配置形式是保证林木正常生长，提早发挥效益的有效措施。为及早发挥苗木成林后的各种效益，达到林种设计目的，在全面衡量造林地立地条件、各树种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当地的社会经济条件和交通状况、现有造林技术等的基础上来进行配置。

根据现状调查的情况，本次造林地块共区划 7 个小班，主要采用以下 4 种配置方式：

1-7 小班：混交方式为株间混交，每行混交树种为台湾相思、清香木、栓皮栎、狭叶山黄麻，株行距为 2.0 米*3.0 米，混交比例为 1: 1: 1: 1，栽植密度设计为 1664 株/公顷（台湾相思栽植密度为 416 株/公顷，清香木植密度为 416 株/公顷，狭叶山黄麻栽植密度为 416 株/公顷，栓皮栎栽植密度为 416 株/公顷）。需苗木 22828 株（台湾相思 5707 株、清香木 5707

株、栓皮栎 5707 株、狭叶山黄麻 5707 株）。

6.4.5 整地设计

为保证造林作业整地质量，造林前细致整地，减少杂草对水分、养分的争夺，使土壤疏松、细碎，改善土壤的通气状况和湿度条件，增强土壤蓄水能力，有利于土壤中微生物活动，加速营养物质分解，提高土壤肥力，有利于苗木成活。

(1) 林地清理

为保证造林整地作业质量，在整地开始时应对造林地中禾草及其它杂草、枯立木进行清除。清除对象：主要清除穴坑周围的杂草、枯立木，除草方式主要是人工铲草，但在清除杂草的同时保留原生的高大乔木、幼树、幼苗和具有护土保水作用所有零星、团状的杂灌木，充分利用这些植物拦截降雨地表径流，形成微型小水窖降低水土流失，利用造林地表土就近客土造林，改善造林地立地条件。

(2) 整地方式和规格

整地规格根据造林地坡度、土层厚度、土壤性状、树种来确定，设计整地方式采用人工穴状整地。

人工挖穴，穴长 40 厘米，穴宽 40 厘米，穴深 40 厘米。

6.4.6 施肥设计

为保障造林成活和保存率、保证新造林生长良好，提高土壤肥力，促进幼树成长，栽植时按 2kg/株施底肥（农家肥）；抚育时进行追肥（有机肥），按 0.25kg/株实施。

6.4.7 造林主要方式方法与作业要求

(1) 下底肥与回填

将造林地内的杂草、病树和枯枝落叶等均匀放在种植穴底部，然后再将底肥均匀地施放在上面进行回填。回填时先回填表土，心土回填在穴上面，回填平后将穴表面铲成外高内低高差 5° 左右的反坡平面。

(2) 苗木栽植

苗木栽植宜在雨季前栽植。

①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进行栽植，做到苗木品种、规格、数量、位置等准确无误。

②树苗栽植时要轻拿轻放，保持树体端正、上下垂直，不倾斜。相邻近苗木的规格（干径、高度、冠幅、分枝点）基本保持一致；

③带土球苗木栽植地为山脚粘性土壤，根茎部低于底面 3~5cm 或平于地面。

④选择枝冠最佳面为主要欣赏方向，一次性妥善放置到树穴或鱼鳞坑内，勿强拉硬扯造成土球破损。

⑤入坑定位安放稳当后，应尽量将包装材料全部解开取出，即使不能全部取出也要尽量松绑，以免影响新根再生。回填土时必须随填随夯实，但坚决不得夯砸土球。最后用原来的底土填平土坑，并用余土在树坑外围培起灌水堰。

⑥栽植后将捆绑树冠的草绳解开，使枝条舒展。

⑦栽后必须立即浇水，24 小时后再浇一次透水，以保证成活。浇水时如发现坑内土壤产生空洞，必须捣实。

⑧栽植浇透水后，必须进行适当覆盖，用粉碎的植物残株如稻麦草、枯杂草、枯树叶、石块等，覆盖厚度 7cm 以上。

6.5 修复技术设计（抚育、管护作业设计）

（1）抚育设计

幼林抚育：幼林抚育是为提高造林的成活率和保存率，促进幼树生长和加速幼林郁闭而在幼林时期采取的各种技术措施。新造幼林，特别是在造林后的头几年，常常是树体矮小，根系入土浅，生长缓慢，易遭各种不良环境因子的侵害，其成活和生长均不稳定。因此，及时采取相应抚育措施，不断排除不利因子的干扰，对提高造林质量、巩固造林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除草、松土：松土、除草的目的消除杂草对土壤水分、养分和光照的争夺，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又可减少某些病、虫和啮齿类动物的为害。由于本项目建设的目的在于恢复林草植被，应减少松土除草次数，仅对种植穴外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及时清除。

防止日灼、冬寒：夏季气温高、光照强，对造林地幼树宜加强肥水管理，浇足浇透，防止日灼。冬季气温偏低，为确保新造林成活，对树势较弱的苗木应采取防寒措施。

病虫害防治：为了树木能健壮生长，对其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是非常重要的措施。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应按各种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勤观察，做到及时防治，将其控制在发生初期。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药理作用及使用方法，对症下药。

为达到较好的防治效果应交叉用药，降低病、虫的抗药能力。

做好林木的病虫害防治工作。首先根据植物表现出的被害症状，科学分析引起被害症状的原因，有的放矢，制定出科学的防治措施，对症施策；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式绿化造林树种病虫害防治；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新造幼树的抗病虫能力差，造林后应随时对苗木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观察，适时采取预防措施。

（2）管护设计

幼苗抚育管护重要的是进行综合性经营管理，预防和防止森林火灾、有害生物防治、防止乱砍滥伐、乱牧乱采、挖草皮、破坏围栏等情况的发生。

森林防灭火:护林防灭火是林木培育过程的一项至关重要的管护措施,采用人工防治方式,设置营林管护人员 1 人,每天进行巡视,发现火灾立即组织人员扑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首先从种苗的源头抓起,苗木在出圃前必须进行严格检疫,对有害生物苗木严禁出圃上山,做好种苗产地检疫。在工程建设期间每年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一是设置有害生物监测固定样地,二是落实巡山管护人员监测,发现有害生物及时上报,并及时采取人工与化学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以达到“治早、治小、治了”的目的,防止有害生物的发生和蔓延。

日常管护、管理:以人工巡护为主,对退化林修复地块地进行日常巡山护林,在人畜活动频繁的路口要加强管护工作,特别是幼苗期要防止人畜践踏,确保苗木不被损害。管护人员主要承担对退化林修复区域内的林木、林地及野生动植物加强管理,杜绝对退化林修复地的损毁和破坏等职责,严禁牛羊践踏,杜绝退化林修复地出现乱占乱建、乱采滥挖等损毁林地的行为,确保退化林修复造林苗木不被毁坏。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与监测。

工程监测:管护人员应定期监测土壤墒情、苗木生长情况、种子萌发情况以及病虫害情况,并认真记录相关数据,为及时补植、补播、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提供依据。

第七章 环境保护

7.1 项目区环境现状

由于本次退化林修复范围位于干热河谷地区，整体生态条件较脆弱，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合理保护好生态环境。

7.2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能有效恢复治理区域的植被，提升防护带林的生态防护效能，提升村镇周边森林质量，提升景观质量，但部分治理措施如处理不当，也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 造林、整地、抚育等活动，将不同程度的破坏地表植被和土壤结构，在外力因素的作用下会引起水土流失。

(2) 化肥、化学药物及生物制剂使用不当，将会导致环境污染。

(3) 如引进苗木检疫环节失误，将可能引起病虫害传播，造成新的病虫害的发生。

(4) 项目施工过程中工人用火不当会增加森林火灾的隐患。

7.3 施工安全设计

(1) 安全生产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到警钟长鸣。劳动场所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要戴安全帽；对人工退化林修复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一字行排开进行整地和植苗，不能重叠作业；原材料、成品、器材应合理堆放，不得妨碍操作、通行和装卸；对有害生物的防治尽量采用无公害防治方法，确需药物防治，必须配带好安全防护设备，禁止人、畜进入工程区，确保人、畜安全。确保人身安全。

(2) 用火用电

施工建设期，由于大量的务工人员进入，生产生活需要用火、用电，会增加不安全因素，应加强用电用火管理。加强对施工单位与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知识，在搞好安全生产的同时，做好经常性用火用电安全教育。

(3) 建立安全员制度

在施工作业点设立一个安全监督员，负责各班组的安全生产的督促、检查。

(4) 安全排险

对每一个施工地在作业前,要对作业区内易垮、滑落的灾害地段进行排险,降低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火警、火灾事故,一旦发生迅速扑灭,并迅速安全地撤离人员。应有安全存放易燃液体、固体和气体的具体措施方法。

(5) 设立流动观察哨

在施工作业点,根据地形情况,在作业期间,设置安全观察哨,避免飞石和滑坡对生产人员造成伤害。

7.4 施工期环境保护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苗木运输过程中可能造成泥土沿途洒落,苗木包装、施工人员野外用餐后的包装可能会影响环境;配套工程建设产生的废水、废渣、金属材料对环境污染;地表扰动可能带来小范围水土流失;运输车辆的噪声可能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施工的同时加强以下保护措施,可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小。

(1) 清林整地中产生的石块防止滚落以及苗木在运输过程中周围应进行适当遮蔽,防止沿途洒漏,污染环境。

(2) 施基肥、施追肥、客土要施工到种植穴内,防止肥料对环境污染;防止种植土散落,产生水土流失。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单独收集起来,工作人员的生活废水应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苗木灌溉,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4) 施工作业中整地、植苗应尽量在无或少植被覆盖区进行,不得破坏原有植被。

(5) 垃圾应有指定堆放地点,并随时进行清理。运输苗木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洒落。野外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食品外包装等白色垃圾应带出处理,不得就地遗弃。

(6) 工程实施期间应严格贯彻森林防火条例,严控野外用火,严防森林火灾。

7.5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采取环保措施,科学设计、规范操作,不仅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反而会发挥涵养水土、净化空气、调节小气候等生态功能,只要经营得当,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正面的,不会对项目区环境造成破坏。

第八章 实施进度及施工组织

8.1 项目进度

2022年8月，确定施工主体；

2022年8月：林地清理、林木采伐、人工整地、苗木准备、造林辅助措施准备；

2022年8月：苗木栽植、施底肥、机械围栏安装；

2022年8月：苗木补植、管护；

2022年9月：二次施肥、抚育、管护；

2022年9月：档案收集整理，检查验收。

8.2 施工组织设计

8.2.1 项目组织机构

根据攀发改农经〔2021〕19号规定该项目属于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项目由米易县国有林场负责管理，具体实施单位由米易县国有林场确定。

米易县国有林场本着高效、合理、实际的原则，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外业调查、作业设计、监督实施、把控进度质量、安全信息和检查验收等工作。

8.2.2 计划管理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的计划管理。在项目建设开始前，对各项工作制定时间表，将工作安排到具体的时间段，并根据时间计划开展各项工作，以确保项目建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初具成效。米易县国有林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实施方案进行检查监督，督促项目工程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进度完成相关工作。

8.2.3 建设资金管理

在资金使用方面，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攀枝花市林业局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同时在工程建设时，采用严格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资金的来源、使用、节余及使用效率、成本控制等做出详细计划、安排、登记并提供具体的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以备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

8.2.4 工程管理

施工单位必须按退化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规定的各项内容进行建设施工，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施工设计方案要求擅自施工或因质量问题返工而造成材料浪费和损失，有关责任人要赔偿材料损失及连带责任。

退化林修复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造林施工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

退化林修复施工中使用辅助材料，须负责人签注意见后方可领用，如发现浪费，施工管理人员有权责令责任人按价赔偿。

退化林修复施工管理人员每天必须在施工现场巡视指导，督促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或处理。

各作业人员在施工期间，要团结协作，相互关心和支持，相互临时借用工具必须经有关施工队长同意，用后及时归还，以免影响他方施工。

退化林修复施工人员必须注意文明施工，每天下班前指定专人将各施工现场整理干净。

8.2.5 档案、信息、物资管理

（1）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所涉及的项目实施方案文件、图表，退化林修复技术方案，苗木（包括产地、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和标签等）、规格和处理，病虫害种类和防治情况，退化林修复施工单位、施工日期，监督单位、监理人员、监理日期，施工、监理的组织、管理、成效评价，各工序用工量及投资，项目招投标资料，资金支付单据等文件、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归纳，尤其对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材料仔细整理，认真归档，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奠定基础。

（2）信息管理

实行严格、规范、科学的管理与决策，保证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需要及时了解有关最新动态，对有关各方面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处理和应用。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更新、优化，保证其先进性、新颖性，必要时可建立相应的信息管理制度，鼓励管理及技术人员加强信息意识，保持项目管理和运作与时俱进。

（3）物资管理

为确保项目实施中的物资需要，项目建设单位和实施单位都应该成立项目办，项目办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物资采购办法，抓好物资的采购、调运、验收、保管、发放等工作。对项目

物质应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台账，账目清楚无误。

本项目中所需投入的工器具等物资由中标单位自筹解决。

根据本年度营造林树种苗木和未成林容易发生的虫害、病害种类，有计划的购买病虫害防治药剂。

8.2.6 森林防灭火管理

(1) 开展对施工人员的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并且在每天开始作业前均应宣讲，做到人人尽知。

(2) 施工期间野外禁止吸烟。

(3) 在计划施工作业面外围设立防火流动哨，监控作业范围内用火情况。

(4) 尽量减少野外用火，确有必要需野外用火时，用火场地应选择在无林、开阔、用火方便的地方，用火后及时熄灭并反复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开。

(5) 野外用火的火源由专人携带，其他人员不得私自带火种进入施工区。

(6) 管理期间，与各级管护人员和村民签订防火合同，严禁野外用火，一旦发现火情，须立即组织扑救，并及时上报。

8.2.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严格执行种苗（子）检疫制度，加强种苗（子）产地和调运检疫，及时清除各种木质包装材料，防止外来有害生物的侵入。

8.2.8 安全生产管理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项目管理机构应会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项目实施风险评价、确定安全目标、编制和实施安全管理计划，对项目建设进行严格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并依法承担责任。

8.2.9 工程质量管理

项目管理机构应会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质量策划、确定质量目标、编制和实施质量计划。各项目建设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要会同监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和合同等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内容包括：退化林修复面积、围栏设置、档案管理、预期建设目标等。

8.2.10 工程进度管理

项目建设主管单位应按照上级主管部批准后的作业设计，监督项目实施单位确定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按期完工，如由主客观原因或者突发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应形成文字性的报告材料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8.2.11 项目收尾及后期管理

项目收尾工作是项目管理全过程的最后阶段，包括竣工验收、审核、决算、移交等方面的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收尾工作计划，并提出各项管理要求，确保项目的顺利接交。

8.3 科技支撑与检查验收

8.3.1 科技支撑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建立健全科技支撑体系，加大工程建设的科技含量，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是工程建设的需要，也是促进工程建设发展的必然要求。

充分利用已有的科技手段和搭建的平台，有计划地推广林业实用技术和科技成果，鼓励并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与科技攻关，搞好工程建设技术储备；开展行业间的技术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培育和发展一些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地区和单位建立示范区或示范点，总结经验，指导各项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各工程建设资金，更新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8.3.2 检查验收

由成交供应商对退化林修复面积、技术档案等进行全面自查，在自查合格后，提请米易县国有林场和相关单位组织年度检查、竣工验收。

林木采伐后检查

米易县国有林场应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退还林修复项目区的采伐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检查

采伐对象及采伐强度符合《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的相应规定；保留木及目的树种的幼苗幼树是否有损伤；《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是否得到落实。

（2）造林当年检查

成交供应商应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各造林（林冠下造林、林中空地造林）的当年造林作业质量和数量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苗木合格率、成活率、面积合格率、抚育、建档以及生长情况、病虫危害情况及防治、森林保护等是否按工程实施方案开展和进行，并形成当年的检查报告。

（3）抚育检查

米易县国有林场应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抚育成效进行检查。主要检查：松土除草、割灌割藤、防旱排涝、修枝、定株、嫁接、平茬等是否符合《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的相关规定；目的树种的幼苗幼树是否有损伤，其生长发育是否受灌草干扰。

（4）管护检查

米易县国有林场应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管护成效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围栏设置于人、畜活动频繁区域，有无破损；人工巡护记录是否齐全。

退化林修复工程全面完成后，在自查合格的基础上，上报市林业局、由市林业部门根据自查结果进行抽查。工程建设单位应会同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验收。

（2）成效验收

验收的主要内容有：修复实施情况（包括修复面积、核实面积、合格面积等）、实施效果情况（包括成效合格面积、幼苗长势与林分健康状况等）、项目管理情况（包括作业设计、施工管理、林木管护、建档情况等）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兑现等情况。

验收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及退化林修复完成后，由县林业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组，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程、《作业设计》技术要求及合同相关约定按：修复面积核实率、修复质量合格率、修复成效面积合格率、作业设计率、设计施工率、管护率、建档率七项指标进行验收，七项指标均应该达到 95%（含）以上。

①修复面积核实率= Σ 检查修复小班核实面积 / Σ 检查修复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②修复质量合格率 = Σ 作业质量合格的检查修复小班面积/ Σ 检查修复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③修复成效面积合格率= Σ 成效合格的检查原修复小班面积/ Σ 检查原修复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④作业设计率= Σ 有作业设计的检查修复小班面积/ Σ 检查修复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⑤按设计施工率= Σ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的检查修复小班面积/ Σ 检查修复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⑥管护率= Σ 有管护措施的检查修复小班面积/ Σ 检查修复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⑦建档率= Σ 建档的检查修复小班面积 // Σ 检查修复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

第九章 效益分析

11.1 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能改善项目区的植被状况，提高生态环境和景观质量，美化居民生活环境，提升美丽乡村形象，吸引更多的游客；同时为项目区群众提供劳动务工机会，增加农民收入，有助于改善项目区农户经济状况，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是建设绿色生态县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促进乡村振兴。

11.2 生态效益

项目区域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其特殊的地质、气候、土壤及植被条件，生态环境具有高度脆弱性，植被恢复十分困难。同时，通过项目建设，村镇周边生态防护林带的形成，既防治了水土流失，减少了次生灾害的发生，同时也能美化村镇人居环境，提升景观质量，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

项目实施后，形成较完整和立体的防护林带，减少了泥石流及水土流失，有效的改善群众用水安全、和工农业健康、持续发展。此外，项目实施后，沿线乡镇及村落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活环境质量提高。

11.3 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为项目区群众提供劳动务工机会，增加农民收入。间接经济效益表现为：实现项目区内农民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从而带动该区域经济的加快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第十章 保障措施

12.1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项目指挥小组，县林业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乡、村领导担任成员，共同指导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建设实行“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到人，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并采取有力措施，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落实责任制。

12.2 积极宣传带动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好标牌标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和各种会议培训，向广大群众宣传植被恢复重建的重要意义；同时，向有关部门及时报送信息，全面分析、上报项目的实施进度、建设成效、典型经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此外，加强档案管理，项目建设的相关文件、阶段性总结、检查验收资料、统计数据、图片照片和录像资料等，要及时、科学归档保存并严格管理。

12.3 重视档案管理

项目指定专人负责项目从立项、规划设计、实施等全过程的资料收集和建档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字、图像、现场资料详实有序，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2.4 做好验收总结

项目完成后，县林业局组织全面检查验收，确保项目实施工作质量，并向相关部门提交验收报告，项目结束后，县林业局组织相关人员，做好总结，总结好的经验和措施，用于类似项目推广使用。

米易县 2022 年横断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小班现状调查表一

附表 1

县 (林业局)	乡镇 (林场)	村 (作业区)	组 (林班)	所属乡镇	小班号	地类	公益林事权等级	公益林保护等级	工程类别	亚林种划分	林地权属	小班面积 (公顷)	小班面积 (亩)	片林林中空地面积 (公顷)	片林林中空地面积 (亩)	X 坐标	Y 坐标	地貌	海拔 (米)	坡向	坡度 (度)	坡位	土壤类型	土层厚度 (cm)	起源	树种组成	龄组	郁闭度	林分类型	具有天然更新能力的树种	优良母树株数 /h m ²	幼树、幼苗株数 /h m ²	优势树种	平均胸径 (cm)	平均树高 (m)	
												10 0. 00 19	15 00 .0	13 .7 20 1	20 5. 8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 林班	撒莲镇	1	有林地			天保	用材林	国有	14 .4 41 9	21 6. 6	3. 16 67	47 .5	34 50 59 32	29 69 74 5	中山	11 30 -1 34 7	西南	35	上	山地 燥 红土	50	天然	9 株 1 云南 黄杞	中 龄林	35	片林				栎	12 .5	6. 5	
米易县	米易县	禹王宫	1 林班	撒莲镇	2	有林地			天保	用材林	国有	15 .4 87	23 2. 3	2. 54 67	38 .2	34 50 60	29 69 46	中山	11 30 -1	西南	32	上	山地 燥	50	天然	9 株 1 云	中 龄林	40	片林				栎	13 .6	7. 0	

国有林场	村作业区									7				43	1		330				红土			南黄杞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3	有林地				天保	用材林	国有		10.4732	157.1	1.0467	15.7	34506411	2969259	中山				7株 ³ 云南黄杞	中龄林	40	片林						栎	12.8	6.0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4	有林地				天保	用材林	国有		19.4000	291.0	2.9400	44.1	34506205	2968957	中山				9株 ¹ 云南黄杞	中龄林	45	片林						栎	12.6	6.5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5	有林地				天保	用材林	国有		14.4636	217.0	1.4467	21.7	34506553	2968681	中山				7株 ³ 云南黄杞	中龄林	50	片林						栎	12.4	6.5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	1林班	撒莲镇	6	有林地				天保	用材林	国有		18.3426	275.1	1.8333	27.5	34506477	2968334	中山				8株 ² 云南黄	中龄林	50	片林						栎	112.0	6.5	

米易县 2022 年横断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小班现状调查表二

附表 2

县（林业局）	乡镇（林场）	村（作业区）	组（林班）	所属乡镇	小班号	地类	公益林事权等级	公益林保护等级	工程类别	亚林种划分	林地权属	小班面积（公顷）	小班面积（亩）	片林林中空地面积（公顷）	片林林中空地面积（亩）	总株数（株）	正常林木株数（株）	枯死木株数（株）	濒死木株数（株）	不良木株数（株）	受害林木株数（株）	总蓄积（m ³ ）	正常林木蓄积（m ³ ）	枯死木蓄积（m ³ ）	濒死木蓄积（m ³ ）	不良木蓄积（m ³ ）	受害林木蓄积（m ³ ）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情况	枯死、不良木株数占比	退化程度	退化状况	生理因素	设计因素	灾害因素	人为因素	
												1000.19	1500.0	13.7201	205.8	44620	44009	585		26		2164.1	2134.6	28.3		1.2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1	有林地			天保	用材林	国有	14.419	216.6	3.1667	47.5	4333	4270	63				231.1	227.7	3.4			1.45%	中度退化	枯梢	生长不良				缺乏管护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2	有林地				天保	用材林	国有	15.4877	232.3	2.5467	38.2	5421	5360	61									1.13%	中度退化	枯梢	生长不良			缺乏管护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3	有林地				天保	用材林	国有	10.4732	157.1	1.0467	15.7	4713	4640	73									1.55%	中度退化	枯梢	生长不良			缺乏管护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4	有林地				天保	用材林	国有	19.4	291	2.94	44.1	9700	9562	127	11								1.31%	中度退化	枯梢	生长不良			缺乏管护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5	有林地				天保	用材林	国有	14.4636	217	1.4467	21.7	7955	7850	100	5								1.26%	中度退化	枯梢	生长不良			缺乏管护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6	有林地				天保	用材林	国有	18.3426	275.1	1.8333	27.5	91.71	90.49	11.2		10			41.64	41.09	5.1		0.4			1.22%	中度退化	枯梢	生长不良			缺乏管护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7	有林地				天保	用材林	国有	7.3929	110.9	0.74	11.1	33.27	32.78	49					15.08	14.86	2.2			1.47%	中度退化	枯梢	生长不良			缺乏管护		

米易县 2022 年横断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采伐作业设计表

附表 3

单位: hm², cm, m, 株, m³

县（林业局）	乡镇（林场）	村（作业区）	组（林班）	所属乡镇	小班号	公益林事权等级	公益林保护等级	工程类别	亚林种划分	林地权属	小班面积（公顷）	片林林中空地面积（	修复类型	修复方式	采伐方式	采伐对象	总株数（株）	采伐株数（株）	株数采伐强度	总蓄积（m ³ ）	采伐蓄积（m ³ ）	蓄积采伐强度	保留株数（m ³ ）	保留蓄积（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播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4			天保	用材林	国有	19.4	2.9400	择伐补植修复	单株择伐+补植补播	择伐	枯死木、不良木	9700	138	1.42%	440.4	6.3	1.43%	9562	434.1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5			天保	用材林	国有	14.4636	1.4467	择伐补植修复	单株择伐+补植补播	择伐	枯死木、不良木	7955	105	1.32%	360.1	4.8	1.33%	7850	355.3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6			天保	用材林	国有	18.3426	1.8333	择伐补植修复	单株择伐+补植补播	择伐	枯死木、不良木	9171	122	1.33%	416.4	5.5	1.32%	9049	410.9
米易县	米易县	禹王宫	1林班	撒莲镇	7			天保	用材林	国有	7.3929	0.7400	择伐补	单株择	择伐	枯死木、	3327	49	1.47%	150.8	2.2	1.46%	3278	148.6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1	3.1667	植苗	台湾相思+清香木+栓皮栎+狭叶山黄麻	1:1:1:1	株间混交	1664	2*3	挖穴,规格0.4m*0.4m*0.4m	5268	1317	1317	1317	1317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2	2.5467	植苗	台湾相思+清香木+栓皮栎+狭叶山黄麻	1:1:1:1	株间混交	1664	2*3	挖穴,规格0.4m*0.4m*0.4m	4236	1059	1059	1059	1059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3	1.0467	植苗	台湾相思+清香木+栓皮栎+狭叶山黄麻	1:1:1:1	株间混交	1664	2*3	挖穴,规格0.4m*0.4m*0.4m	1740	435	435	435	435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4	2.9400	植苗	台湾相思+清	1:1:1:1	株间混交	1664	2*3	挖穴,规格	4892	1223	1223	1223	1223			

	场	区						香木 +栓 皮栎 +狭 叶山 黄麻					0.4m *0.4 m*0. 4m								
米易 县	米易 县国 有林 场	禹王 宫村 作业 区	1林 班	撒莲 镇	5	1.44 67	植苗	台湾 相思 +清 香木 +栓 皮栎 +狭 叶山 黄麻	1:1: 1:1	株间 混交	1664	2*3	挖 穴, 规格 0.4m *0.4 m*0. 4m	2408	602	602	602	602			
米易 县	米易 县国 有林 场	禹王 宫村 作业 区	1林 班	撒莲 镇	6	1.83 33	植苗	台湾 相思 +清 香木 +栓 皮栎 +狭 叶山 黄麻	1:1: 1:1	株间 混交	1664	2*3	挖 穴, 规格 0.4m *0.4 m*0. 4m	3052	763	763	763	763			
米易 县	米易 县国 有林 场	禹王 宫村 作业 区	1林 班	撒莲 镇	7	0.74 00	植苗	台湾 相思 +清 香木 +栓 皮栎	1:1: 1:1	株间 混交	1664	2*3	挖 穴, 规格 0.4m *0.4 m*0.	1232	308	308	308	308			

								+狭 叶山 黄麻					4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米易县 2022 年横断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造林苗木类别与规格一览表

附表 5

树种	规格	地径 (cm)	苗高 (cm)
台湾相思	II级苗	≥0.6	≥100
清香木	II级苗	≥0.4	≥30
狭叶山黄麻	II级苗	≥0.4	≥30
栓皮栎	II级苗	≥0.4	≥30

米易县 2022 年横断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苗木栽植肥料设计表

附表 6

县（林业局）	乡镇（林场）	村（作业区）	组（林班）	所属乡镇	小班号	面积 (公顷)	栽植株数(株)	肥料用量合计 (公斤)	农家肥 (2公斤/株)	复合肥 (0.2公斤/株)
合计						13.7201	22828	50222	45656	4566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1	3.1667	5268	11590	10536	1054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2	2.5467	4236	9319	8472	847
米易县	米易县国有林场	禹王宫村作业区	1林班	撒莲镇	3	1.0467	1740	3828	3480	348
米易县	米易县	禹王宫	1林班	撒莲镇	4	2.9400	4892	10762	9784	978

	国有林 场	村作业 区								
米易县	米易县 国有林 场	禹王宫 村作业 区	1 林班	撒莲镇	5	1.4467	2408	5298	4816	482
米易县	米易县 国有林 场	禹王宫 村作业 区	1 林班	撒莲镇	6	1.8333	3052	6714	6104	610
米易县	米易县 国有林 场	禹王宫 村作业 区	1 林班	撒莲镇	7	0.7400	1232	2710	2464	246

★
二、
商务
要求

1、服务期和项目地点

1.1 服务期：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

1.2 项目地点：米易县撒莲镇禹王官村。

2. 付款方法和条件：2022 年 9 月采购人组织检查验收成活率达到 85%以上，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00%，2023 年 9 月采购人组织检查验收成活率达到 85%以上，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2024 年 9 月采购人组织检查验收成活率达到 85%以上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本次项目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 (元)
1			
2			
3			
合 计(元)			
报价总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概算指标表 4-4 等费用,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5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7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8

六、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9

七、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厂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厂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厂家，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厂家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 2-10

八、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1

九、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2

十、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 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 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 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格式 2-14

十二、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

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text{ 分}。$	共同评审因素
2	项目实施 方案 45%	45 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造林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方案（24 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③资源配备及货源组织计划；④苗木质量控制措施；⑤针对苗木运输交通组织方案；⑥人员配备及分工；⑦技术和设备投入计划方案；⑧安全文明实施措施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造林管护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21 分）（包含①现场管护难、重点的分析；②实施措施；③病虫害防治措施；④人员配备及分工；⑤成活率保障措施；⑥森林防火措施；⑦应急处理预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1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评审因素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4	人员配备 25%	5分	项目经理具备林业专业或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2分，具备林业专业或园林专业高级职称加3分，本项最多得5分（须提供证书及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或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高级及以上得5分（须提供证书及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分	配备二名技术人员得4分，每少配1名扣2分（技术人员须具备林业工程或园林中级及以上职称）； 配备一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得3分；（提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证明材料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联网查询截图） 配备四名森林管护工得8分，每少配1名扣2分；（提供森林管护工证书证明材料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联网查询截图），（须提供证书及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公司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20%	20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一个营造林或生态修复等类似业绩（已完成或在建）得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本项最多得20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

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草案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4.1
- 4.2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5.1.1 _____ 万元；
 - 5.1.2 _____ 万元；
-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进行修改。

附件一

现场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元）
1			
2			
3			
合 计(元)			
报价总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概算指标表 4-4 等费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